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62號

聲 請 人 范景揚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范景揚因與相對人劉永聖間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范景揚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予駁回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確認是否請求利息（聲請狀所載與附表不符）？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簡豪志